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 在设立后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承诺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承诺的基本情况

经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拟全资设立的国海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

（二）本次担保承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承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国海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二）成立日期：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监管机构核准

（三）注册地点：上海市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五）经营范围：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以监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拟全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

三、担保承诺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董事会确定的担保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资管业务近年来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全资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

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为满足成立后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对净资本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公司本次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生效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生效后，公司对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7%。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